陳 北京文 波

台 北 市 都 市 計 劃 委 員 曾 弟 四 + 七 次 妥 員 曾 戒 紀 録

诗 地 點 H 本 中 府 垂 簡 民 報 2 室 六 + 年 月 日 下 午 ---時 Ξ + 分

出 列 席 詳 如 僉 到 緷

張 兼 主 任 委 員 段 委 員 其 尮

代

祀 錄 王 明

多

熕 報 告 畢 項

堂

宜

讀

上

次

會

養

紀

躁

主

席

報 告 事 項 (-)

事 由 爲 變 更 和 45 東 路 ____ 段 附 近 地 區 都 市 計 劃 案 , 諈 再 報 淸 公 **A** o

說 明 詳 如 原 報 告 案 0

張 委 員 孔 容 刕 調 情 形 9 詳 如 ol. 10. 4, 北 市 I 字 第 ___ 六 七

五 號 涵 復 印 本 0

== I 務 局 及 本 會 列 席 人 員 口 頭 補 充 說 明 o

粘 論 本 細 計 申 复 副 予 案 内 以 准 設 持 置 原 計 壞 基 劃 於 , 請 交 内 通 政 上 部 事 核 貫 定 需 要 0 , 可 依 下 列 埋 由 詳

該 處 有 , 五 倸 道 略 交 叉 , , 不 1重 路 描 覓 窄 不 同 , 0 且 方 问 斜

站

極

不

規 則 淲 誌 設 直 不 易 官 制 交 通 悭 度 本 雞

----該 處 交 通 量 不 大 • 宜 設 環 , 稖 利 行 車 安 全 o

= 該 地 园 姯 埋 土 地 重 蓟 , 設 直 圓 堫 , 對 於 土 地 所 有 忂 人 彭 * 不

大 O

hत 爲 衉 部 增 份 加 土 , 地 可 由 利 廿 用 Б. • 公 减 尺 些 寬 重 縮 劃 小 品 爲 土 地 廿 公 鍋. 尺 係 人 0 Ż 負 澹 堫 , 直 該 徑 E 由 堫

迫

O 公 尺 修 Œ 爲 ----0 0 公 尺 0

由 報 告 爲 凝 事 項 定 (=)縦 貫

戦

峪

光

傻

衉

南

京

東

峪

基

隆

路

間

細

部

計

劃

案

多

爭

說 明 --- 0 詳 内 政 如 原 ₩ 核 報 告 鼐 復 情 案 段 形 及 審 委 9 查 連 品 小 再 莊 組 报 分 研 請 究 別 公 結 \Box 鑾 頭 論 田 报 0 吿 如 議 協 桯 調 附 情 形 件 第 +-六

爲 計 重 劃 要 拓 之 寬 連 爲 接 廿 道 五 公 路 尺 , 在 寬 交 Z 通 東 上 興 街 , 居 爲 市 於 品 五 各 要 判 北 蟛 主 節 要 道 以 路 芷 , 恺 極

結

前

莊

委

員

BIJ

及

員

交 Z 叫 • 叉 以 應 没 建 詳 貸 坑 梁 Ш 単 • 就 申 市 同 不 博 训 内 影 埋 兼 摊 衡 炿 辫 由 之 戯 戦 • 交 諵 路 脐 行 内 奶 逋 車 空 政 伽 紫 遺 安 쏶 全 急 文 • 亦 疏 诗 到 不 原 舣 外 增 計 Ż 亦 7/1 निह 平 到 미 覓 免 交 9 度 其 迫 除 效 當 7 汀 予 ínì. 埋 車 以 非 迁 本 核 Æ 雉 週

疋

O

Í

且

繞

道

端

0

٥

事 由 • 爲 擬 訂 光 傻 峪 脠 貫 藏 路 基 隆 蹈 思 孝 略 肵 圍 地 逼 細 船 計 劃

報

吿

事

頃

(三)

案 , 內 政 部 核 傻 情 形 , 讍 再 牧 請 公 ** 由 0

明 詳 如 原 報 告 案 及 審 重 小 組 研 光 絽 論 我

如

桯

附

件

剪

+

七

多

說

=== I 務 周 列 席 人 員 頭 補 充 說 明 0

= 莊 政 委 邵 員 核 削 復 辨 五. 項 段 委 詳 加 員 研 밂 討 莊 作 分 戍 別 結 頭 論 如 报 左 舌 姗 調 情 形 0

結

論

•

邦 就 (-) 內 項 松 調 鐵 Ш 國 路 局 中 同 與 意 台 北 Üb 煡 講 敝 雄 間 持 之 原 + 計 ---劃 公 尺 案 覓 不 變 #† 0 劃 道 衉

己

肠

ġ

第 (=) 項 台 北 伐 蔽 東 則 果 興 街 蒐 度 IJ̈̈̈̈ 葋 准 持 原 計 劃

廿

 $\mathcal{F}_{\mathbf{L}}$

= 0 乿 度

= 公 尺 $\overline{}$ 理 由 如 狱 告 事 項 (=) 計 劃 寬 度 九 公

第 (三) 項 台 惟 北 道 ぴ 敝 衉 北 76 段 側 爲 計 劃 免 道 增 加 略 戜 , 路 175 45 椎 交 持 道 原 膏 埋 困 雞 , 可 尺 縮

邥 至 藏 蹈 谜 敝 門 H 止 o

Ħ, 4 弟 第 (H) (24) 項 項 松 松 Ш Ш 煌 煙 厰 廠 東 靤 則 南 內 Z. 北 间 果 + 25 公 H 尺 北 覓 向 計 道 路 劃 均 道 同 蹈 1/5 意 収 清 維 銷 持 0

原 計 劃 不 變 0

事 由 祋 告 爲 範 内 事 圍 政 項 及 部 有 (四) X 地 傻 下 坑 本 道 市 鼠 因 地 美 面 品

興

匾

里

村

近

地

品

細

沿

計

劃

儣

業

用

地

增

加

壓

力

有

崩

Ŋ

危

險

之

慮

地

區

列

爲

保 護 品 案 , 辦 埋 情 形 , 謹 報 請 公 hijai M 由 . 0

結 論 交 審 查 小 組 研 究 後 再 提 o

說 明

詳

如

原

報

吿

案

0

Ó

Ç

Ó

報 吿 爭 項 (H)

事 田 爲 滅 定 教 化 路 民 生 東 凶 復 興 北 路 民 催 東 路 ы

案 9 内 政 船 核 復 情 形 , 謹 報 請 公 4 由

0

邢

别

計

劃

說 明 · · 一詳如 原 報 吿 案 o

二本 粱 迫 衉 縮 iff 小 究 船 後 分 再 , 行 土 捉 地 報 更 用 o 問 題 與 討 論 事 項 ____ ----

兩

条

有

捅

袺

論

父

F

釭

小

組

事 由 報 告 爲 争 凝 訂 項 (六) 復 興 南 路 敦 16 路 信 義 路 基 逄 路 及 沈 冠

林

迫

蹈

所 圍 地 品 細 部 計 劃 粢 , 諈 報 請 公 0

說 明 詳 如 原 報 告 案 o

= I 務 局 列 席 人 貞 口 頭 補 充 說 明 o

形

0

次

後

結 論 = 委 内 政 或 員 宅 部 會 會 對 養 列 本 研 席 討 案 核 人 結 員 復 論 = 辦 點 頭 理 外 說 9 9 明 除 至 弗 肠 調 弟 --; 用 ___ ---點 闢 兩 Ü 點 巷 依 追 由 或 照 及 宅 本 截 角 曾 曾 函 虚 弟 四 矬 速 刕 + 情 調 __

再 行 提 報 o 又 本 肯 劃 戍 功 新 村 内 之 街 漷 间 距 9 可 兇 在 (5) 上 標

示 , 以 兇 貸 地 嵬 画 面 不 符 0

報 告 事 項 (七)

事

由 爲 内 政 船 凼 復 景 美 通 禺 盛 段 附 近 地 品 細 部 計 劃 情 形 , 諈

報

請

公 變 由 0

說 明 詳 如 原 報 告 案 o

結 論 交 審 查 小 組 iff 究 俊 再 報 0

報 告 事 項 (17)

事 由 爲 本 市 變 更 景 美 品 第 九 號 道 路 以 東 及 I---1 號 計 劃 道 路

西

北

地

显

主 要 計 劃 案 , 內 政 部 核 復 及 辦 埋 情 形 , 퀱 報 請 公 · 🏂 0

說 明 詳 如 原 報 告 案 o

張 委 員 孔 容 說 明 本 案 傚 調 用 地 貫 際 懦 要 及 劢 調 省 公 共 I 桯

局 情 形 0

結

,

論 本 必 市 道 衉 工 程 , 所 需 大 量 砂 石 之 採 取 與 儮 靑 伴 合 作 業 場 所

需 具 備 臨 近 溪 流 炒 石 產 地 , 取 材 便 捷 9 交 迪 方 便 3 運

O

0 F,

ø

益 弟 討 案 論 案 事 項 由 爲 審 凝 議 變 都 更 市 景 計 美 劃 • 案 木 **/**||

X 1

1

2

號

主

要

迫

路

計

劃

案

,

韹

再

满

= 74 本 品 供 # 於 需 宇敵 內 , 拌 定 質. 省 政 附 近 要 府 方 應 經 合 更 9 時 近 日 部 場 用 套 套 ПÉ , ПÜ 護 省 選 場 護 居 有 源 Ŧ 可 地 9 珳 I 省 鑻 I 住 源 地 以 照 且 , 供 寬 支 日 程 安 之 桯 , 原 燭 套 單 需 敝 兼 寧 # 適 持 頀 劢 處 則 ĦĿ 弦 合 • 核 處 回 調 , 屻 , 不 利 保 場 設 處 定 所 省 3 儞 意 持 所 於 直 擬 公 方 生 , 嫨 0 , 必 新 歴 常 直 共 筧 與 0 爲 設 乏 靑 要 式 利 I 選 安 年 該 置 伴 全 地 伐 程 風 設 0 面 本 9 合 位 施 本 具 向 殰 市 尚 , 周 頒 於 之 粱 設 成 無 與 今 , 向 品 殼 頂 施 率 用 HC 後 無 在 其 美 定 與 適 不 置 戓 • 道 他 太 之 瓅 當 大 大 四 貫 妨 路 適 加 ଠ 作 温 爲 碍 彩 爲 榢 具 I 合 基 鬬 辛 度 北 埋 桯 該 地 9 等 • 於 用 北 旁 由 所 局 點 0 有 提 上 踾 地 垷 東 需 3 9 髙 新 項 利 風 疋 9 再 1 有 事 乃 遁 店 係 供 報 石 9 爏 略 供 件 賞 傒 之 靑 指 對

四

新

I

處

席

員

補

充

說

明

修

Œ

情

形

,

幷

展

示

意

見

٥

說

明

提

請

審

議

由

0

詳 如 原 案 列 人 說 及 番 \Box 頭 查

悭 Œ 計 劃 圖 0

本 柔 參 照 番 查 蒠 見 决 義 如 左

决

議

• (-)世 界 新 聞 專 科 學 校 HI 面 ___ 段 迫 路 $\overline{}$

景

後

街

 \Box

東

则

至

Ш

岸

道

路 拓 侗 部 寬 間 分 住 , 宅 侚 , 區) 爲 不 仍 須 妨 保 嘚 免 留 彩 洩 闢 洪 盤 作 , 該 人 應 校 行 予 校 步 口 舍 道 意 安 全 或 0 停 惟 , 車 其 所 北 煐 場 則 间 0 原 判 計 測 剴 溪

硢 仍 維 持 原 計 劃 道 衉 線 , 0 圖 說 後 9

(=)

其

依

桯

序

辦

埋

0

不 予 變 更 傪 IE

覌 __ 案 案 田 爲 淚 定 民 催 果 蹈 便 興 北 路 E, 生 田 蹈 3 綆赵 蚁 北 蹈

0

地 區 細 临 計 劃 柔 9 謹 再 提 誦 番 换

O

所

囷

明 詳 灱 原 案 虘 說 O 高

說

--- 意 案 見 經 9 番 并 歪 經 小 I 組 61. 猪 7. 局 28. 修 Œ 茅 俊 四 --再 ___ 提 bl. 次 曾 9. 29. 弟 谄 追. ZĽ, + Æ *E*. 出 次 尶

E

番

+ 重 六 小 次 組 會 委 員 該 曾 番 丧 查 完 决 畢 丧 9 0 再 庭 經 交 番 於 61. 查 小 10 5. 組 旋 研 宪 恋. 本 9 幷 曾 經 弱 61. 14

10. 13. 勇 74 +六 次 举 省 議 团 獲 稲 論 3 詳 如 附 件

弟

粢 o

决

議

• (=) $\left(-\right)$ + + ---月 月 ___ + 日 \exists 玥 礩 -----曾 次 曾 潤 詳 會 加 枡 9 討 [X]

诗

阊

图

脎

3

処

加.

下

次

曾

9

未

獲

粘

論

0

丧 番 議 0

____ 菜 条 曲 3 爲 地 品 煐 福 Œ 部 民 át 催 劃 東 脳 采 3 漣 建 刊 返 提 北 請 路 番 戒 氐 生 田 東 0 路 ø 松 Œ 蹈

所

星

第

Ъ.

詳 如 原 秶 說

0

本 + 案 六 次 先 審 後 番 查 會 查 義 $\overline{}$ 174 妍 \smile 究 福 情 形 論 3 3 詳 語 如 如 附 羽 ----件 案 第 記 柔 則 9 0 羽

14

議 + 月 + 日 順 曾 因 時 国 諣 係 9 处 是 下 次 曾 義 番 丧 0

决

四 粢 案 由 爲 滅 ~ 修 <u>__</u> 薍 民 雅 東 路 便 興 北 路 松 冮 蹈 民 族 路

弟

說

間 主 要 計 劃 及 淵 骆 計 劃 案 3 謹 再 捉 請 番 戒 田 O

眀 詳 如 原 案 勴 説 及 番 臽. 意 見 $\overline{}$ 躬 29 + 六 次 辮 查 會 議 紀

錄 第 --案 O

..... I. ′扮 局 列 席 人 員 \Box 頭 佣 充 妃 明 悭 Œ 情 形 9 井 展

示

修

IE. <u>×</u> 考 O

决

義 本 地 部 案 艅 份 由 处上 談。 都 局 2 會 諵 F 湖 调 指 有 疋 锏 鍋 單 氣 位 国 研 135Z 姣 , A 適 逴 副 站 位 及 批 Ħ 及 变 市 面 場 檟 用 提

Ò 番 議 外 3 其 餘 ****** 照 쏾 查 意 見 决 武 如 左

回 爲 原 通 應 省 市 蓌 展 需 要 及 增 加 土 批 利 用 慣 面 9 本 計 劃 地

分 hid 便 用 4 爲 農 菜 13 看 3 mj 腻 變 更 爲 住 宅 品 0

Q

Ö

變 更 主 要 計 釗 Ť ۵

= 本 計 劃 案 内 Ż 市 場 處 , 小 公 克 ---處 蚁 校 用

地

處

Z

以 及 細 别 計 画 道 路 糸 統 9 均 同 蒠 依 照 以 EU 報 船 有 案

計 劃 辧 埋 ٥

丰 另 及 指 指 定 定 桑 蚁 星 中 用 妃 童 地 樂 ----表 處 • 9 行 嫹 天 大 宮 市 等 立 位 燲 置 儀 舘 , 用 沟 地 照 修 軭 正 单

計

劃

,

以

圖 辦 埋 0

h त 民 催 東 路 之 還 變 更 , 依 照 本 曾 60 5. 6. 第 廿 六 次

委

員

會 識 决 議 案 9 在 本 計 劃 置 内 修 E Z o

併 予 哟 加 修 Œ 0

£į,

民

族

衉

與

復

興

北

路

連

接

處

亦

應

НC

合

復

팾

北

路

Ż

处

伸

第 五 案

案

由 •

爲

搩

定

内

湖

品

胡

州

里

附

近

地

品

細

部

計

訓

采

,

ඓ

再

提

請

番 議 由 0

說 明 詳 如 原 案 圔 說 0

六

0

决 議 照 案 通 過 0

六 柔 柔 由 爲 凝 變 更 台 北 市 船 份 保 謏 品 主 要 計

劃

柔

,

謹

再

煶

請

審

第

議 由 0

說 岄 -; 詳 如 原 柔 圖 說 0

= 兵 役 嬔 列 席 人 員 頭 補 充 說 明 設 置 車 人 公 悬 洽 般

公

地 情 形 0

參 照 審 查 意 見 决 議 如 左

决

議 本 案 變 更 保 護 品 牽 陟 較 大 , 應 另 案

辧

埋

提

審

0

---; 口 意 指 定 車 人 公 悬 嬔 及 般 公 悬 24 處 0 幷 将 本 案 案

各 名 修 Œ 爲 通 --衉 姣 及 指 墓 定 軍 地 人 內 公 細 部 悬 計 及 劃 道 般 路 公 悬 , 應 用 由 地 主 ∇ 置 辧 單 案 位

墓 賞 祭 地 之 需 要 , 作 適 直 之 配 置 , 另 娺 情 劃 提 會 番 議 o

=

就

μď 修 Œ 圖 說 後 , 依 桯 序 辧 埋 o

Ġ.

第 七 案 案 由 烏 嫉 定 內 胡 显 石 掌 里 附 近 I 業 显 湘 沿 計 劃 条 9 韭

再

提

請 番 義 由 o

說 明 詳 如 原 案 画 說 0

0

= 柔 旋 經 經 本 提 曾 61. 請 61. 10. 5. 10. 13. 枭 及 10 61. + 六 10. 20 次 第 妥 낻 貝 + 曾 六 議 次 决 戒 潘 交 重 曾 付

議

番

否

查

y 詳 如 附 件 彩 七 柔 o

查 完 4 番 查 意 見

決 我 照 条 通 過 0

劃 道 衉 案 9 韹 再 湜 淸 否 퓺 由 0

第 八

案

条

曲

爲

凝

變

更 景

美

品

興

脳

段

五

 \bigcirc

地

號

西

铡

八

公

尺

計

明 詳 如 原 柔 圔 說 0

說

= 本 查 案 0 經 經 煶 本 會 61. 10. 61. 13. i0. 及 5. 10. 第 20. 24 + 弗 六 14 + 次 六 妥 次 員 會 審 查 誠 小 决 組 诫 交 會 戒 付

番

沓

查 完 垂 , 番 查 意 見 詳 辺 附 件 另 八 柔 o

决 議 照 案 迪 過 0

七

讍

再

提

請 審 義 由 0

明 詳 如 原 案 圖 說 0

說

= 案 經 本 曾 61. 10. 5. 羽 46 + 六 次 妥 貝 曾 戓 决 議 交 付 番 查

査 意 見 詳 如 附 件 爭 九 案 0

0

業

經

湜

誧

υl.

10.

13.

及

10.

20.

第

四

+

六

次

番

查

會

議

番

査

完 垂 9 番

決 議 照 案 通 過 0

+ 楽 柔 由 爲 凝 修 訂 台 北 目 來 水 廠 附 近 細 部

計

劃

案

,

諈

再

提

靕

審

第

議 由 0

明 = 詳 如 原 柔 圔 說 0

說

案 , 幷 經 經 本 提 會 請 61. 61. 10. 5. 10. 13. 果 及 10

+

六

次

委

貞

會

薉

決

議

交

付

番

査

10.

20,

第

四

+

六

次

番

覔

小

組

曾

議

0

番 查 完 畢 9 番 查 意 見 詳 如 附 仵 第 + 案

除 將 所 擬 辛 亥 隧 道 引 道 東 北 側 廢 止 道 路 改 爲 建 地 品 份

决

義

•

含

發

Ó

止 道 路 南 側 小 = 角 形 公 園 改 爲

建 地 沿 份

修 正

緑 帶 外 , 其 鮽 照 柔 迪 過 0

爲

說 明 詳 如 原 柔 回 說 0

號

道

路

間

之

六

公

尺

畑

船

計

劃

道

路

案

•

讍

书

弫

請

審

戒

由

第十

案案

由

• 烏

易

明

Ш

官

埋

局

娺

定

主

要

計

劃

弗

+

七

淲

追

路

與

14

+

八

= 枀 經 本 曾 61. 10 5. 弟 74 + 六 次 妥 員 曾 義 决 議 交 付

幷 經 促 請 ol. 10. 13. 炇 10.

20

矛

14

+

六

次

番

臽

小

組

曾

藏

番

查

畓 查 完 垂 , 番 查 蒠 見 詳 如 附 件 彩 + 案 o

所 娺 六 公 尺 細 船 計 劃 道 略 9 吸 度 過 陡 , 無 法 用 闢 , 不

予 逋 過 0

决

議

第十二案案 曲 烏 採 修 E 本 市

賞

陽

街

 $\mathcal{F}_{\mathbf{L}}$

巷

西

则

儿

公

尺

計

說 明 詳 如 原 条 說 0

劃

巷

道

案

,

諈

再

湜

請

審

義

由

0

= 案 經 本 會 61. 10. 5. 弟 24 + 六 次 委 貞 曾 浅 决 藏 交 付 番 查 o

番

查 完 垂 , 番 查 意 見 詳 如 树 件 弟 + 条 0

决 義 照 柔 通 過 0

由

第

十三案案

由

爲

青

建

崇

īE

丰

倘

新

村

地

园

細

出

計

劃

案

9

讍

再

龙

請

番

議

說 明 詳 如 原 案 圖 說 0

= 案 經 本 會 6ĺ. 10. 5. 第 四 + 六 次 媝 員 曾 戒 决 祗 交 付 番

O 幷 經 提 講 61. 10. 13. 及 10. 20. 第 四 + 六 次 審 查 小

組

會

議

案

查

番 查 完 髰 , 番 查 蒠 見 詳 如 附 件 第 + = 案 0

• 本 案 涉 及 内 湖 主 要 計 劃 變 更 案 , 矣 該 主 要 計 劃 變 更

核 定 後 , 再 行 促 曾 番 議 0

決

液

0

諈 再 提 請 審 議 田 第十

四案案

由

爲

指

定

松

Ш

品

五

分

哺

段

六

0

地

號

土

地

爲

機

鍋

用

地

案

說 明 詳 如 原 案 圖 說 0

= 案 0 產 幷 本 淫 煶 曾 61. 請 10. ol. 5. 10. 13. 弗 四 及 + 10. 六 20. 次 弟 49 妥 貞 + 六 會 戒 次 决 番 查 茂 交 o 付

番

震.

議 照 案 進 過 0

决

事 曲 爲 蹈 時 内 報 湖 舌 品 事 主 要 項 計 劃 變 更 柔 , I 務 局 \Box 頭 報 古 内 政 淵 番 戎 捕 形

3

涎

1/4

明 請 I 公 務 局 鏊 協 田 莳 \Box 頭 裀 告 要 點 如 左

0

說

鱼 内 戒 州 湖 幾 區 度 蓌 主 處 畓 丧 配 安 通 合 計 過 需 劃 後 要 , 爲 , , 因 凼 湖 報 坚 應 高 垐 內 政 個 速 交 公 部 路 逋 核 杀 路 定 俶 統 , 之 項 9 變 經 番 更 該 順 福 儖 9 Œ HI 心 提 妥 脞 内 淫 曾 番 姿 阆 袸 該 复

• 以 内 湖 地 品 用 餕 万 式 業 举 沅 令 核 定 収 明 區 段 征 收 9 哎 议 袺 猫

=== 本 計 劃 案 用 不 予 娞 方 夑 更 式 變 0 更 情 形 , ĦŰ 經 本 局 促 報 本 府 首 旻 曾 報 决 定 都

市

計

劃

餕

展

方

式

,

該

地

竝

主

要

計

劃

變

更

案

9

变

遠

本

府

册

光

儖

IF.

0

市

果

九

k4 上 難 再 十 業 内 方 , 盤 予 以 • 經 式 湖 副 重 展 上 擬 修 拥 内 區 行 夑 7 16 政 所 正 蓌 更 刑 且 用 院 賃 , 且 範 mi 發 徙 增 ル 時 卣 發 予 情 部 處 期 间 需 以 修 形 市 极 外 更 費 份 iΕ 民 完 , 艨 多 時 之 怨 泧 莱 與 0 對 誻 不 經 細 變 故 林 , 更 部 少 委 内 市 如 口 0 計 後 員 計 湖 相 此 , 之 曾 劃 區 口 周 m 劃 州 日 義 主 章 主 , , 要 擬 番 亦 要 放 Ш , 計 自 計 定 팭 經 林 建 之 劃 本 劃 口 築 非 迪 Ż Ż 燈 趕 以 洲 過 局 主 部 婝 虠 不 命 期 o 完 要 計 定 变 令 間 如 更 計 可 劃 該 完 成 3 园 成 百 劃 以 則 烏 审 煎 分 達 幷 將 È 被 宜 要 Z 該 百 手 全

三

爲

配

合

内

湖

特

定

區

之

早

日

建

設

3

其

用

蓌

範

酩

以

內

Ż

細

部

前

新川

7

-

+

以

分

Ż

ナレ

計

劃

3

功

杰

棄

論 : 府 内 湖 • m 再 行 主 要 提 會 計 劃 報 告 , 以 0 不 夑 更 爲 原 則 9 笶 内 政 部 Œ 式 銾 未 粢 0

逋

和

到

凶

脷

酸

迫

显

Z

O

不

셆

附 註 以 本 先 後 次 上 Ξ 會 各 案 次 議 決 會 因 義 議 議 案 文 審 過 議 , 多 完 應 畢 9 於 9 經 下 於 次 + 會 月 莪 # 﨑 t 宜 日 謴 及 + ------月 -

 \Box

津

•

敢

曾

0

結

å

| 委 | 委 | 委 | 委 | 委 | 委 | 委 | 委 | 委 | 委 | 委 | 委 | 委 | 委 | 委 | 委 | 委 | 委 | 兼 主 任 委 | 席 | 席。 | 地時點的。 | 會議名称 | 납 |
|---|---|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
| 員 | 員 | 員 | 員 | 員 | 員 | 員 | | 員 | | | 員 | 員 | 員 | 員 | | 員 | 員 | 員 | 人 | | 本方 | 稱者。市 | 5 |
| | | | II. | Miss Way | NG MI | 到 事 表现 | 発力やア | 林极生信息 | 不是 一个 | 校芸 遥, | 的数数 | 张 张 | 方野愛 | 112/1/32 | 段品址 | ひすかなん | 河流流明 | 张兴圣绪 | 出為為名到會時間 | | 簡報室工年十月七日下午一片一十月七日 | 十七次委員會 | 刊を言い意義後到 |

委 委 委 工 委 新 列 敎 內 地 建 聞 務 政 育 政 跙 B 員 位 員 員 員 局 部 局 局 列 席 人 簽 名 到 會 時 間